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962A/2020-11386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标题: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工信议案〔2020〕10号	发布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工信议案〔2020〕10号

包春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氢能汽车研发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您对当前国内外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形势分析深入透彻,提出的建议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研究,对于我省氢能汽车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结合近年来我省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有关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我省氢能产业基本情况。吉林省具备较好的氢能汽车产业发展基础,白城市具备以风力发电为基础的电解制氢基础,长春具备燃料电池研发及应用的人才及企业基础,吉林、辽源、延边也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了相关布局,未来都可为吉林省氢能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燃料电池汽车已经成为吉林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吉林省发布《吉林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开展燃料电池研发攻关等内容给予了政策支持。核心地区积极制定氢能汽车产业相关规划。2019年5月29日《白城市新能源与氢能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正式发布,白城市作为吉林省氢能汽车产业的主要承载区之一,已经积极开展氢能汽车产业的发展路径、任务研究,保障地区氢能汽车产业有序、合理展开。

二、氢能产业面临的问题。吉林省氢能汽车产业核心技术不足。加氢设备及燃料电池堆领域基础较弱,技术和产品引进方面上属于缺失,相关企业缺乏氢能汽车产业的研发、生产经验。吉林省氢能汽车产业基础设施缺失。吉林省进入氢能汽车产业领域迟,目前加氢站等氢能相关基础设施不足,制氢体系也尚处于理论阶段,燃料电池汽车的本地化配套与协同开发机制尚未形成,本地氢能汽车产业相关产业链并未打通,需要从宏观层面进一步规划与引导。吉林省缺乏氢能汽车产业的推广经验。缺少氢能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广、应用经

验，行业信息、资源的获取渠道有限，将会制约吉林省氢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关于我省氢能产业发展整体思路。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牢牢把握技术发展与产业变革趋势，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吉林省在制氢及整车应用层面的优势，通过引进及培育加氢及燃料电池企业补齐吉林省氢能汽车产业链缺口，形成全产业链布局；积极与浙江、天津等对口支援地区展开氢能汽车产业合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示范推广应用，完善氢能汽车产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形成国内一流的氢能技术链与产品链，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领军人才，将吉林省建设成为氢能汽车产业高地、创新中心和示范新城。

四、对于有关建议的解释。（一）关于支持企业院所技术研发。2018年4月，省工信厅联合13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吉工信办联〔2018〕20号），对开展燃料电池研发攻关等内容给予了政策支持。相关部门先后投入专项科研经费，组织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并推动了《氢燃料电池汽车高压储氢及其氢氧供给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燃料电池发动机阴极协调控制方法及关键技术研究》等37个科研项目，项目达效后将突破一批制约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问题，为我省相关产业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二）关于制定产业发展规划。2019年，省工信厅、省商务厅和省能源局共同委托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围绕氢能制、储、运、用等环节开展了课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形成了《吉林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年）》，规划中统筹考虑全省氢能产业布局，制定了路线图、时间表，明确了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准备报请省政府审定。目前我们正在筹备启动《吉林省汽车产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版块将被纳入整体规划。另外，我们正积极协调国家工信部，争取将吉林省纳入首批国家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示范区。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国家政策和我省有关规划大力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发展，努力将吉林省建设成为走在全国前列的氢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核心技术创新的核心区域，助力吉林老工业基地的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最后，祝你身体健康，工作顺心，全家幸福！

联系人：吉林省工信厅汽车处 李新涛

联系方式：0431-88904568

邮箱：jlsqxtlx@163.com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24日